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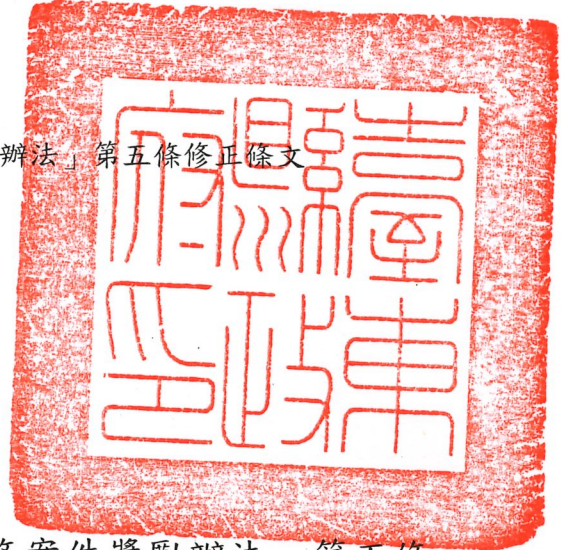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41348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「臺東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第五條修正  
條文

# 縣長饒慶鈴

## 臺東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047626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141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

5 條條文

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，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，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。